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 A、张裕 B

公告编号：2026-临 09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7,240,128 股计算，按照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64,310,032 元，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一、审议程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1,291,303 元，2025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 251,439,621 元；2025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037,437,598 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810,553,230 元。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7,240,128 股计算，按照每 10 股派 2.5 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164,310,032 元，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4,310,032	268,729,560	346,124,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99,416,388.42	175,028,843.9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291,303	305,210,999	532,438,9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037,437,59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10,553,2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79,164,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445,232.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2,980,4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3,609,604.3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取现金方式。除本章程规定不能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外，每年所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5%，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同时，考虑到2026年还有一定数额的资本性开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7,240,128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2.5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164,310,032元，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均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高送转的情况。

（二）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高送转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红总额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B 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18 日